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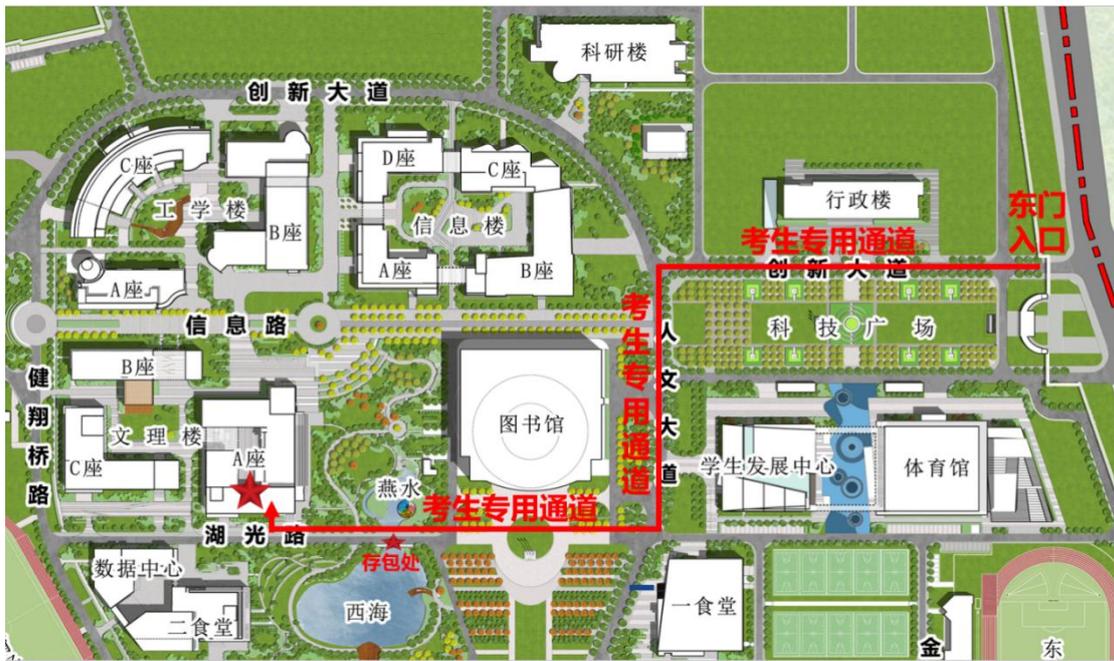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考点（1161）考生须知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 2024 年 12 月 21-22 日举行。请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考点(代码 1161) 参加考试的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市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须知》（附件 1）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本考点发布的有关考试信息，做好各项考前准备。凡考生未按规定要求，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为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开展，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良好考试秩序，营造公平公正考试环境，特发布本须知。

一、考场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考点（代码 1161）考场分布在沙河校区文理楼 A 座，**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校区入口为校园东门。**请各位考生务必提前关注考场位置，切勿走错入口，以免耽误入场时间。**因考点管理需要，考试期间不允许校外车辆（含出租车）进入校园，请考生务必注意。**考生入场路线如下图所示。



考生入场路线图

二、考试准备

(一) 下载打印准考证

2024年12月11日至23日，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只写到了考试所在楼宇，**具体考场号和座位号将于12月20日公布，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发布的关于考场号和座位号查询的相关通知。**

注意：《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否则按违规处理。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 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包括2B铅笔、黑色字

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或者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建议考生事先准备透明文具袋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

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均不允许携带使用计算器，自命题科目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计算器。**

严禁考生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等物品进入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建议考生在考试当天不携带电子通讯工具，不携带钥匙、磁卡、打火机、金属手镯、耳饰、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考生须将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存放在本考点指定区域（存包处）。因存放需要花费时间，建议考生除考试用品外尽量不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点。

（三）提前关注路况

请考生提前了解本考点具体位置、周边环境和赴考路途交通状况。

为方便考生，**本考点将在沙河地铁站 A1 口安排接驳车接考生前往本考点**，考生凭借准考证乘车，届时会有志愿者

进行引导。**沙河地铁站 A1 口发车时间为 12 月 21 日和 22 日上午 6:50、7:05、7:20、7:30、7:40。**

此外，为更好地服务考生，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昌 58 和昌 58 支两路公交车也将增加运力，增开班次。

（四）做好时间规划

考生入场程序包括：校东门入口处身份核验（须 7:30/13:00 前完成）——存放非考试用品（存包处完成）——接受安全检查（文理楼 A 座 2 号门/3 号门入口处）——考场入口处安检与身份核查（8:00/13:30 前须进入考场）。**考生须在每场考试前一到一个半小时完成入校，考前半小时完成进入考场。**由于存取物品、安全检查等可能会浪费时间，请务必做好时间规划，自觉遵守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确保现场安全有序。**开考 15 分钟后（以进入文理楼时间为准），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三、接受安全检查

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主动配合安检。考生须按照要求，服从安排，有序入场，因个人原因导致入场延误由本人负责。

（一）再次提醒考生，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并且只有通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参加考试。

（二）**考生在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前，必须把非考试用品**

存放于统一存包处。在存取包的过程中请考生们务必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有序进行，遇到问题请随时联系现场志愿者协助解决。

（三）本校考点同时采取人脸识别设备和智能安检门两种检测方式进行安检。人脸识别设备和智能安检门设置于文理楼 A 座 2 号门和 3 号门入口处。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时，请将存包柜钥匙单独拿于手中，高举钥匙进行安检，同时应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以合理速度通过，一次一人，依次通过。如被发现疑似携带违规物品或提示异常报警，考生须做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然后重新通过“智能安检门”，无异常报警后才允许通过。对于经反复安检后设备仍报警的考生，将单独进行复检。如考生所携带书包、文具、衣服、腰带、雨伞等物品引发安检异常报警，工作人员将全面仔细检查考生携带全部物品。为便于顺利快速通过安检，请考生尽量不将考试违规物品以及非必要的金属物品（如首饰等）带入考试封闭区域。

如有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或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考生，请务必于 12 月 20 日前向我校提交不通过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申请（发送邮件至 yzb@bistu.edu.cn），须明确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及无法使用安检设备的特殊情况说明（手写签名）和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须有官方机构盖章或提供官方制式

材料的原件)。邮件发送完毕后，请务必打电话告知。同时，在考试当天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参加考试。

(四)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后，将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请考生们按照指示牌和志愿者引导直达考场。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将使用手持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人物分开的安全检查。如被检出携带可疑物品，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五) 在安检过程中，请考生们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要拥挤，有序排队。

(六) 对于已经通过安检并入场的考生，离开考试封闭区域(考场)后，再次进入时将重新进行安检。

特别提示：①考生应自觉配合我校考点安检工作，主动按要求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放在指定区域。开考后，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以上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考试作弊行为处理；②倡议本考点在校应届考生仅携带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直接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尽量节省自己的入场时间，也为校外考生提供更充足的存包空间。

四、午餐及休息场所

为了给考生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本考点将为所有考生提供免费午餐。免费午餐以自助餐的形式提供，供选择的餐品多样，尽量满足不同口味考生需求。



自助午餐的提供地点为：一食堂三楼、二食堂二楼（清真餐厅）、二食堂三楼，届时会有志愿者指引。

考试当天，志愿者将于上午考试结束后在文理楼 A 座 2 号门和 3 号门外发放就餐券，**考生凭就餐券前往指定食堂（防止取餐和用餐拥堵）用餐，清真饮食的考生用餐地点不受就餐券限制，可直接前往二食堂二楼（清真餐厅）用餐。**

一食堂三楼、二食堂二楼（清真餐厅）、二食堂三楼将一直开放，供考生午间休息。同时，文理楼 B 座开放 102、105、106、204、208、302、402 等教室，考生们也可以前往进行午间休息。

五、特别提醒

1. 考试期间，本校考点将启用相关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信号，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考试期间，无线电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谨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避免考试违规行为。**

2. 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根据《考试指令》要求进行考试。答题前，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收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

3. **作弊已入刑。**考前认真阅读《考场规则》（附件2）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考试规定，有助于您了解考试规则，避免违规行为。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处罚，并记入本人诚信考试档案，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

处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这表明，不论考生是否属主观故意与使用与否，一旦将手机等设备带进考场，均将被视为作弊。从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六、其他说明

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微信公众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最新通知及公告信息，同时保持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本考点联系，联系电话：010-80187203。

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附件1：北京市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生须知

附件 2：考场规则

附件 1

北京市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生须知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 12 月 21 日-22 日进行，为使广大考生平安顺利参加考试，考生须注意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做好考前准备。考生可于 12 月 11 日至 23 日登录研招网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点公告，提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合理安排行程路线。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二、主动配合安检。考点入场安检实行人脸识别、智能安检、金属探测等核查方式，考生须关注考点公告，服从安排，有序入场，个人原因导致入场延误由本人负责。

1. 进入考点后，考生须将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存放在考点指定区域，通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封闭管理区域参加考试。

2.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包括 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或者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

的用具。

3. 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均不允许携带使用计算器，自命题科目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计算器。

4. 严禁考生携带各类电子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等物品进入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建议考生在考试当天不携带电子通讯工具，不携带钥匙、磁卡、打火机、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特别提醒：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安检，主动按考点要求，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放在指定区域。开考后，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以上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考试作弊行为处理。

三、严禁高科技作弊。根据教育部要求，国家教育考试均在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过程全部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考试期间，无线电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诚信应考。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规则》（附件1）和考试纪律，认真履行本人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相关承诺，珍惜个人名誉，诚信参加考试。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五、咨询与举报。如发现涉考违规违法行为，请及时向我院举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警。我院举报电话：010-82837135（举报电话将于考前一周开通，仅受理违法违规举报），邮箱：yzb@bjeea.cn。考生须密切关注所在考点发布的考试相关信息，有关具体事宜请咨询考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2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或者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可带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

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考点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

用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